

**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**

鲁人社字〔2020〕26号

**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
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**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，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8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